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茲通告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審批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3.
  - (A) 重選況巧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俊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志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順權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遵照及根據全部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聯交所或任何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及本公司股份可能於此上市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中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股份；
- (ii) 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所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B)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在一般性及無條件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以及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交換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上文(i)段授出之批准，董事會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所述批准亦將受到相應限制；除非根據或由於：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現時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在當時採納相類似安排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
  - (c)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認購期權、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所附之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d) 根據本公司不時依據其組織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及／或其他相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會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於指定期間內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相關司法管轄權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待本通告第5(A)及5(B)項所列的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B)項所列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在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由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碧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為使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二十七樓二七零五室。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決定是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宣派末期股息。倘董事會並無宣派末期股息，本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作審批。
4. 關於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載於通函附錄一內。至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亦已在通函內提供。